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何○○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033452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為成衣及服飾品批發業者，其銷售之「○○（商品型號：030-1079A-0209）」及「○○（商品型號：11070A-88M）」等 2 項商品，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查獲有未依規定標示情事，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該局乃以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4 日北經商字第 100101910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商品違反商品標示法第 11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以 100 年 8 月 16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03345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於文到 45 日內改正。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已停業無法依限改正，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0 年 9 月 16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03397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處分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